

# 中國醫藥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明公字第11000130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扶助本校在學之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)，因生活經濟上困難、家庭突遭變故、或發生意外事件等其他重大事件，須緊急救助者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境外生清寒急難救助金」(以下簡稱本救助金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
  - (二)父或母因長期生病無法工作者。
  - (三)父或母失業及學生本人無力負擔生活費。
  - (四)家境清寒，生活堪虞者。
  - (五)因重大不可預期事件導致家人失業或本人無法工讀導致生活困難者。
- 三、 補助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指定捐款基金：依據捐款人之指定用途，審查委員於會議審議後，核給符合資格身分之境外學生。
  - (二)非指定捐款基金：依學生所提交之文件、實際情形，經由審查委員於會議時審議。
- 四、 金額：

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，每次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不等，直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每年依據由各界人士捐款之預算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由審查委員於會議時核定核發金額。
- 五、 應繳文件：
  - (一)自述說明
  - (二)推薦信(導師、系所辦師長、或相關機構推薦)
  - (三)急難事件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
- 六、 審查作業：
  - (一)由國際長、副國際長、國際學生中心主任、相關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)承辦人成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審查小組」。
  - (二)學生依本救助金各項條款規定，提交所需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核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